上海海洋大学 VR+AR 思政实践实验室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31000000026041710462 4-00383406）

采购人：上海海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2026年10月10日

供应商特别提醒

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防止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作以下特别说明与警示，提醒所有投标人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否则将接受一切可能对投标人不利的结果。

一、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文件生成环境信息：电子文档内嵌或关联的创建标识码、制作机器码（如涉及）、作者信息等数据异常一致等。

6.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如：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相关成员姓名、地址、电话、身份证号码、邮箱等基本信息异常一致。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排版格式、细节描述、异常错误等方面出现非因采用招标文件格式、通用标准或规范所致的高度一致性或实质性雷同等异常情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间出现无合理解释的规律性差异（如呈等差数列等）。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了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等。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投标人之间为谋取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投标人的责任

1.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由本单位独立编制，或委托的编制单位未参与同一项目其他投标文件的编制，保证投标文件的原创性和独立性。

2.投标人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其投标文件在内容、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方案、人员信息等方面与其他投标人出现本提醒所述的可疑关联或异常一致。

3.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提醒，审慎、独立、合规地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工作。

注：上文提及的“招标投标”包括各种采购方式、“投标人”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标”包括中标或成交等。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上海海洋大学 VR+AR 思政实践实验室建设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格要求：1）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5）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上海海洋大学 VR+AR 思政实践实验室建设项目

2、招标编号：3100000002604171046 24-00383406 （代理内部编号：招 2026-1740-002)

3、预算编号：0026-W00036976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采购 VR+AR 思政实践实验室相关软硬件设备及配套数字化资源，搭建智能化沉浸式思政教学实训平台。采购标的具备红色历史场景虚拟复原、思政情境交互体验、沉浸式实训教学、教学效果展示与实训演练等功能。可依托虚拟数字化场景开展各类思政实践教学活动，支持学生沉浸式体验、交互式学习、常态化实训授课，丰富思政课堂教学形式，完善数字化思政实践教学载体，全面满足学校思政课程创新教学与日常实训运行使用需求。

5、交付地址：上海海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一楼 VR+AR 实验室

6、交付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7、交付状态：货到现场/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8、采购预算金额：119.9 万元（国库资金：0 万元；自筹资金：119.9 万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最高限价：119.9 万元

11、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12、项目联系人：徐静怡、陆惠峰、田老师

13、电话：18321655018、13761971721、021-61900756

1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6-10-10 00:00:00~12:00:00 至 2026-10-19 12:00:00~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10-10 00:00:00~12:00:00 至 2026-10-19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0 元）。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11-03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11-03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海洋大学

地址：上海浦东沪城环路 999 号

邮编：/

联系人：田老师

电话：021-61900756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徐静怡、陆惠峰

电话：18321655018、13761971721

传真：62260898

邮箱：xujinyi@cairui.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海洋大学 VR+AR 思政实践实验室建设项目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6-1740-002
3	**采购人**	名　称：　上海海洋大学 地　址：　上海浦东沪城环路 999 号 联系人：　田老师 电 话：　 021-61900756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徐静怡、陆惠峰 电 话：18321655018、13761971721 传真：62260898 邮箱：xujinyi@cairui.com.cn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119.9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119.9 万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7	**交付地址**	上海海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一楼 VR+AR 实验室
8	**交付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9	**质量保证期**	自用户验收之日起 3 年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2	**答疑会**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构确认。答疑会时间： 另行约定。如所有供应商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3	**投标保证金**	金额： 2.3 万元 （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账号：094309010400785289102182089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1-03 10:00:00
16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7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www.zfcg.sh.gov.cn)
18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19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1	**付款方法**	分两期支付：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甲方收到履约保证凭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货款；甲方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70%货款，同时预付款转为货款。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的，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22	**履约保证金**	合同额的 5%，服务期满一年后退还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 70%折扣率计取。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

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10“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

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国产货物除外）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与程序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4）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

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

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20．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

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

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6．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技术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概要

本项目采购 VR+AR 思政实践实验室相关软硬件设备及配套数字化资源，搭建智能化沉浸式思政教学实训平台。采购标的具备红色历史场景虚拟复原、思政情境交互体验、沉浸式实训教学、教学效果展示与实训演练等功能。可依托虚拟数字化场景开展各类思政实践教学活动，支持学生沉浸式体验、交互式学习、常态化实训授课，丰富思政课堂教学形式，完善数字化思政实践教学载体，全面满足学校思政课程创新教学与日常实训运行使用需求。

（二）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3C 认证	数量
1	VR 虚拟现实一体机（**头显**）	须承诺	30 台
2	虚拟现实综合集控台	须承诺	1 台
3	虚拟现实 VR 教学集控软件		1 套
4	千兆交换机		1 台
5	千兆路由器		1 台
6	一体机充电柜		1 个
7	学习四史 VR 课程资源		1 套
8	红色展馆课程资源		1 套
9	战役模拟学习课程资源		1 套
10	党风廉政课程资源		1 套
11	红色精神课程资源		1 套
12	VR 党建互动平台	须承诺	1 台
13	党建互动 VR 拓展资源		1 套
14	VR 骑行互动平台	须承诺	1 台
15	骑行 VR 拓展资源		1 套
16	VR 党建观景台		1 台
17	VR 观景内容		1 套

18	AR 智慧党建互动屏	须承诺	1 台
19	AR 智慧党建资源		1 套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VR 虚拟现实一体机**（头显）**（序号 1 ）。

2、如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目录范围内，投标人须承诺产品符合 3C 认证。

（三）具体技术参数

1、VR 虚拟现实一体机（头显） 数量：30 台 核心产品

设备功能：一体化沉浸式教学设备，可独立运行，高清还原红色思政虚拟场景，支持交互与沉浸式体验，具备集中教学管控、数据记录功能，可满足学校规模化思政实践教学需求。

技术参数:

1.1 存储配置：机身存储容量≥32GB，运行内存≥3GB；

★1.2 处理器性能：≥8 核 64 位，主频≥2.0GHz；

1.3 图形处理器：支持≥3DoF 空间定位与高帧率沉浸式场景实时渲染，满足 VR 场景运算需求；

1.4 无线网络：支持 Wi-Fi6 协议，兼容 802.11a/b/g/n/ac/ax，2×2MIMO 架构，2.4GHz/5GHz 双频并发；

1.5 蓝牙：支持蓝牙 4.2 及以上版本；

1.6 操作系统：基于 Android 10 及以上版本，兼容主流 VR 应用及教学软件；

1.7 刷新率：≥72Hz；

★1.8 视场角：≥95°；

1.9 光学透镜：采用 VR 专用低畸变光学透镜，光学畸变符合行业通用标准；

1.10 瞳距调节：可适配不同头型用户瞳距；

1.11 姿态传感器：采样频率≥1KHz，支持高精度头部运动追踪；

1.12 空间定位：支持头部定位，无需外部基站；

1.13 交互手柄：标配 2 个≥3DoF 全维度体感手柄，支持精准空间定位，内置线性振动马达，提供体感反馈；

1.14 音频：内置双立体声扬声器，配备双麦克风降噪阵列，支持清晰语音采集；

2、虚拟现实综合集控台 数量：1 台

设备功能：设备为一体化集成式虚拟现实综合集控终端，集显示、多点触控、运算主机、高清摄像、VR 集群管控、音视频处理于一体，整体结构整合设计，无需外置独立主机。软硬件架构开放，兼容市面主流 VR 终端设备、虚拟仿真软件、音视频外设及通用网络协议。

技术参数：

2.1 屏幕尺寸：≥75 寸；

2.2 屏幕分辨率：≥3840×2160；

2.3 触控参数：多点触控技术，支持手指、硬质触控笔正常识别操作，单点触摸点击寿命≥6000 万次；

2.4 主机参数：主机内嵌集成于设备机身，一体化设计，独立运行；

2.4.1 处理器：多核处理器，满足多程序并发运算需求；

2.4.2 运行内存：≥8GB；

2.4.3 本地存储：固态硬盘≥256GB；

2.4.4 网络配置：集成千兆以太网接口，支持无线局域网连接；

2.4.5 操作系统：搭载通用主流操作系统，兼容各类 VR 集控软件、虚拟仿真程序、视频解码及录播软件。

3、虚拟现实 VR 教学集控软件　　数量：1 套

技术参数：

3.1：支持 Windows 10/11、Windows Server 等主流服务器系统，兼容 64 位操作系统，部署简单，无需额外适配专属运行环境；

3.2 部署方式：支持本地局域网部署，无需公网即可完成全套课堂管控，保障教学数据本地化安全存储，适配校园内网教学场景；

3.3 设备兼容：兼容市面主流 VR 一体机设备，无硬件品牌与方案锁定限制；

3.4 批量设备管理：支持单教室≥30 台 VR 一体机同时在线管控，可自动扫描局域网内所有在线 VR 设备，自动识别设备编号、设备状态，支持自定义设备分组、班级分组管理；

3.5 远程设备控制：支持教师端远程对学生 VR 设备进行开机、关机、重启、锁屏、解锁、清空后台、恢复课堂初始状态等批量操作，支持单台、多台、全选设备精准管控；

3.6 设备状态监测：实时监控每台 VR 设备在线状态、电量、内存占用、存储使

用率、网络连接状态、系统运行状态，异常设备自动弹窗预警，支持故障设备快速定位；

3.7 网络适配优化：适配 WIFI6 双频网络环境，支持 2X2 MIMO 网络传输优化，保障多设备同时联机、同步运行无卡顿、无掉线，满足规模化同步教学需求；

3.8 场景同步授课：教师端可一键下发思政 VR 教学场景，实现全班设备同步加载、同步进入沉浸式教学场景；

3.9 课堂进程管控：教师可统一控制场景启停、暂停、重播、退出，可锁定学生端操作权限，规范课堂秩序；

3.10 视角同步观摩：支持教师实时预览、轮巡查看学生端 VR 第一视角画面，实时掌握学生学习状态；

3.11 资源本地存储：支持思政 VR 教学资源本地导入、分类存储与离线运行，适配设备高速闪存，保障大型场景流畅加载；

3.12 资源权限管控：分级权限管理，管理员负责资源上传、更新、维护，教师仅可授权调用，保障资源安全；

3.13 资源适配优化：自适应大视场角 VR 场景，适配≥3DoF 沉浸式交互，场景运行流畅稳定；

3.14 智能数据统计：自动生成教学统计报表，涵盖人数、设备使用、学习时长等数据；

3.15 课堂安全管控：支持一键紧急锁屏、全员暂停，快速处置课堂突发情况，保障教学安全有序；

3.16 系统稳定运行：支持多设备高并发、多课时连续运行，联机稳定、无闪退崩溃，适配校园常态化教学；

3.17 支持本地在线升级，可适配后续资源更新、设备固件迭代；

4、千兆交换机　　数量：1 台

设备功能：VR+AR 思政实践实验室局域网组网使用，保障 30 台及以上 VR 一体机设备 VR 一体机并发联机、数据传输稳定，满足规模化沉浸式教学网络带宽需求，通用型设备。

技术参数：

4.1 端口配置：≥16 个千兆自适应电口，支持 10/100/1000M 速率自动协商，适配校园终端设备组网接入；

4.2 转发性能：支持全线速无阻塞转发，数据包转发稳定，低延迟、低丢包，满足多 VR 设备同时在线、同步场景运行的高并发网络需求；

4.3 运行特性：即插即用，无需复杂配置，支持 7×24 小时长时间稳定运行，适配校园常态化连续开课使用；

4.4 网络适配：兼容 WIFI6 局域网环境，支持 2.4G/5G 双频网络终端接入，可匹配 VR 一体机组网传输需求；

4.5 安全防护：具备端口防雷、过压过载保护功能；

4.6 兼容拓展：支持主流校园网络架构，可对接 VR 教学集控系统，保障设备管控、场景下发、数据传输全程网络通畅。

5、千兆路由器　　数量：1 台

设备功能：用于 VR+AR 思政实践实验室无线网络覆盖，承载多台 VR 一体机高并发联机传输，保障沉浸式思政教学场景稳定运行，为通用型标准设备。

技术参数：

5.1 无线协议：不低于 Wi-Fi6 无线标准，兼容 802.11b/g/n/ac/ax 等主流协议，多频段并发传输，抗干扰能力强；

5.2 端口性能：配备全千兆有线端口，满足 VR 高清大场景高速数据传输需求；

5.3 带机能力：支持多终端稳定并发在线，可流畅承载教室≥30 台 VR 一体机设备同时联网、同步运行，适配规模化教学场景；

5.4 运行特性：支持即插即用，配置简单便捷，可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适配校园高频次常态化教学使用；

5.5 网络适配：超低延迟、信号穿透性强，可无缝对接千兆交换机及 VR 教学集控系统，保障设备管控、场景下发、数据传输全程通畅；

5.6 安全防护：具备智能网络防护、抗干扰机制，适配校园网络环境。

6、一体机充电柜　　数量：1 个

技术参数：

6.1 整体外尺寸：:930*800*1100mm（可±偏离 5%）

6.2 充电要求：

a：外部供电：机柜具备总电源开关，外部有 220V 电源线供电

b：内部供电：配备 USB 充电接口，单口输出≥5V/2.1A，具备过流过载保护

6.3 柜体标识：柜门印制与 VR 设备充电消毒相关的标识字样

6.4 材质：采用 SPCC 冷轧碳素钢，表面喷塑处理

6.5 柜门结构：多门独立设计，配备安全锁具

6.6 电源：支持 AC220

6.7 消毒方式：内置紫外线消毒功能

6.8 安全锁具：柜门配置锁具，设备存放期间可上锁管理

6.9 移动装置：底部配备不少于 4 个万向轮（含刹车功能），便于移动和固定

7、学习四史 VR 课程资源　　数量：1 套

技术参数：

7.1 资源内容：包含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课程内容，史实准确、内容严谨；课程资源数量≥45，每个课程知识点≥5 个（需提供课程清单并说明 VR 资源形式）；

7.2 沉浸交互：采用 4K 全景视频、全景视频、全景图 、三维互动、虚拟展厅等形式，支持场景交互、知识点触发学习；

7.3 教学适配：适配 VR 一体机设备，可通过 VR 教学集控软件统一管控，支持全班同步沉浸式教学；

7.4 运行特性：支持本地离线运行，适配设备高速存储读写需求，大场景加载流畅无卡顿、无延迟，可支持≥30 台 VR 一体机设备同时并发运行教学场景；

7.5 拓展兼容：支持资源版本升级更新，供应商可提供同等功能或迭代升级版本资源；

▲7.6 重点课程资源：包含《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等相关教学内容，《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课程实践教学、情景教学等相关教学资源。

8、红色展馆课程资源　　数量：1 套

技术参数：

8.1 资源内容：包含红色历史场景、红色文物、革命事迹、红色精神宣讲等核心教学内容，史实严谨规范；课程资源数量≥30，每个课程知识点≥5 个（需提供课程清单并说明 VR 资源形式）；

8.2 沉浸交互：采用 4K 全景视频、，支持自主游览、热点知识点触发等操作；

8.3 教学适配：适配 VR 一体机设备，可配套 VR 教学集控软件实现统一管控，支持全班同步沉浸式教学；

8.4 运行特性：支持本地离线运行，适配设备高速读写性能，大场景加载流畅稳定，无卡顿、无闪退，可支持≥30 台 VR 一体机设备同时并发运行授课；

8.5 拓展兼容：支持资源迭代升级、内容更新，供应商可提供同等功能或升级优化版本资源，可后续增补红色展馆教学内容。

9、战役模拟学习课程资源　　数量：1 套

技术参数：

9.1 资源内容：包含各类经典红色革命战役场景，史实严谨；课程资源数量≥40，每个课程知识点≥5 个（需提供课程清单并说明 VR 资源形式）；

9.2 沉浸交互：采用 4K 全景视频、全景视频、全景图 、三维互动、虚拟展厅等形式，支持战役场景沉浸式体验、关键知识点触发讲解等；

9.3 教学适配：全面适配 VR 一体机设备，可配套 VR 教学集控软件实现资源统一下发、同步播放、课堂集中管控；

9.4 运行特性：支持本地离线运行，适配设备高速读写性能，大型战役场景加载流畅稳定，无卡顿、无闪退，可支持≥30 台 VR 一体机设备同时并发运行授课；

9.5 拓展兼容：支持资源迭代升级、内容更新，供应商可提供同等功能或升级优化版本资源，可后续增补经典战役教学内容等。

10、党风廉政课程资源　　数量：1 套

技术参数：

10.1 资源内容：涵盖党风廉政建设、廉洁自律准则、典型警示教育案例、廉政文化宣讲等教学内容，案例规范、内容严谨正向；课程资源数量≥30，每个课程知识点≥5 个（需提供课程清单并说明 VR 资源形式）；

10.2 沉浸交互：采用 4K 全景视频、全景视频、全景图 、三维互动、虚拟展厅等形式，支持廉政场景沉浸式体验、知识点触发讲解、警示教育互动学习等；

10.3 教学适配：适配 VR 一体机设备，可配套 VR 教学集控软件，实现资源统一下发、同步播放、课堂集中管控；

10.4 运行特性：支持本地离线运行，适配设备高速读写性能，大型教学场景加载流畅稳定，无卡顿、无闪退，可支持≥30 台 VR 一体机设备同时并发运行授课；

10.5 拓展兼容：支持资源迭代升级、内容更新，供应商可提供同等功能或升级优化版本资源，可后续增补廉政教育教学内容等。

11、红色精神课程资源　　数量：1 套

技术参数：

11.1 资源内容：涵盖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等各类红色革命精神、百年党史核心内容、经典红色革命历史案例等核心教学内容，史实准确规范；课程资源数量≥40，每个课程知识点≥5 个（需提供课程清单并说明 VR 资源形式）；

11.2 沉浸交互：采用 4K 全景视频、全景视频、全景图 、三维互动、虚拟展厅等形式，支持红色历史场景沉浸式体验、党史知识点触发讲解、红色主题互动研学学习；

11.3 教学适配：适配 VR 一体机设备，可配套 VR 教学集控软件实现资源统一下发、同步播放、课堂集中管控；

11,4 运行特性：支持本地离线运行，适配设备高速读写性能，大型红色历史教学场景加载流畅稳定，无卡顿、无闪退，可支持≥30 台 VR 一体机设备同时并发运行授课；11.5 拓展兼容：支持资源迭代升级、内容更新，供应商可提供同等功能或升级优化版本资源，可后续增补各类红色精神、新时代红色文化、地方红色特色教育教学内容。

12、VR 党建互动平台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12.1 尺寸：L2500*W2500*H2450mm（可±偏离 5%）

12.2 显示器：≥55 寸

12.3 头显配置：适配 VR 一体机头显设备，支持≥3DoF 空间定位与高清场景渲染，满足党建互动场景运行需求

▲12.4CPU：不低于 8 核 64 位，主频≥2.0GHz

12.5 显卡：支持≥3DoF 图形渲染，满足 VR 场景运算需求

12.6 内存：≥16G

12.7 硬盘：≥256G

13、党建互动 VR 拓展资源　　数量：1 套

技术参数：

13.1 资源内容：涵盖新时代党建理论、党史党建核心知识、党员党性教育、红色党建场景研学等多元化教学内容；课程资源数量≥20，每个课程知识点≥5 个；

13.2 沉浸交互：采用高清 3D 党建场景建模，精准还原党建展厅、革命党建旧址、党务实训场景等实景场景，支持党建知识触发互动答题、党建场景沉浸式研学等；

13.3 教学适配：适配 VR 一体机设备，可配套 VR 教学集控软件实现党建资源统一下发、同步播放、课堂集中管控、学习数据统计；

13.4 运行特性：支持本地离线运行，适配设备高速读写性能，大型党建互动场景加载流畅稳定，无卡顿、无闪退，可支持长时间连续课堂教学使用；

13.5 拓展兼容：支持资源迭代升级、党建内容实时更新，供应商可提供同等功能或升级优化版本资源，可后续增补新时代党建新政策、新理论、地方特色党建、廉政党建等拓展内容。

14、VR 骑行互动平台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14.1 硬件配置：一体化 VR 骑行互动椅设计，主机设备内置集成，无需外置主机搭配；整机集成高精度传感硬件，包含重力传感器、陀螺仪、加速度计等；

14.2 场景适配：适配红色研学骑行场景、沉浸式思政互动教学等多元场景；

14.3 运行特性：虚拟场景加载快速流畅，支持长时间连续教学运行，无闪退、无死机、无传感失灵问题，适配课堂常态化教学；

14.4 系统兼容：可适配通用 VR 教学软件，支持对接 VR 教学管控平台，可实现设备统一管理、教学场景切换、体验数据记录等。

15、骑行 VR 拓展资源　　数量：1 套

技术参数：

15.1 资源内容：沉浸式 VR 骑行教学场景，包括红色长征主题骑行、乡村振兴主题骑行等多元化拓展内容，场景内容正向合规、画质高清写实；课程资源数量≥10，每个课程知识点≥5 个；

15.2 沉浸交互：适配 VR 骑行互动椅传感硬件，联动重力传感器、陀螺仪、加速度计实时数据反馈，支持全域视角自由切换、骑行姿态实时识别、场景互动触发等功能；

15.3 教学适配：适配 VR 骑行互动平台及 VR 一体机设备，可配套 VR 教学集控软件，实现骑行资源统一下发、场景同步启动、课堂集中管控、集体同步实训；

15.4 运行特性：支持本地离线高速运行，资源适配设备硬件运算性能，场景加载快速、运行流畅，全程无卡顿、无闪退、无画面失真，可支持长时间连续课堂教学使用；

15.5 系统兼容：资源可适配通用 VR 教学体系，支持对接配套 VR 教学集中管控

平台，实现资源统一管理、教学场景一键切换、学生实训时长、研学轨迹、学习成果等数据实时记录留存。

16、VR 党建观景台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16.1 尺寸：L550*W550*H1700mm（可±偏离 5%）

16.2 占地面积：≥1 ㎡

16.3 旋转交互：支持 360° 水平无限转动

16.4 按钮调节：支持按钮升降调节

16.5 自助使用：插电即开，拔电即关

16.6 安全供电：无电池设计，12V 弱电压供电，杜绝 220V 直连体验设备

16.7 功能按键：外置双金属按键，一键确认/返回

16.8 音效输出：内置≥2 个喇叭，可实时放大 VR 头显声音

16.9VR 头显：

▲CPU：≥8 核 64 位，主频≥2.0GHz

▲GPU：支持≥3DoF 图形渲染，满足 VR 场景运算需求

内存 ≥6GB RAM，机身存储≥256GB，存储读写速度应满足大型 VR 场景本地流畅运行要求

闪存 UFS3.0 ≥128GB

至少支持 Wi-Fi6 协议，兼容 802.11a/b/g/n/ac/ax，2×2MIMO 架构，2.4GHz/5GHz 双频并发

至少支持蓝牙 5.1 及以上版本

至少支持 Android 10 及以上版本

屏幕 ≥5.5 英寸高清显示屏

分辨率 双眼分辨率≥4K

刷新率 ≥72Hz，支持 90Hz 模式

视场角 至少支持 98°

17、VR 观景内容　　数量：1 套

技术参数：

17.1 资源内容：内置不少于 10 个独立主题体验场景，内容方向应涵盖重大历史事件、革命遗址、烈士纪念设施等红色教育主题。包括但不限于：八一南昌起义

纪念馆、班佑烈士纪念碑、苍溪红军渡纪念馆、东北烈士纪念馆、古田会议纪念馆、红军飞夺泸定桥纪念碑、红军强渡大渡河纪念馆、红军长征翻越夹金山纪念馆、遵义会议纪念馆、红军巧渡金沙江纪念碑、红军长征胜利纪念馆、井冈山革命博物馆、瑞金革命烈士纪念馆、兴安红军长征突破湘江纪念馆、中央革命根据地历史博物馆等；课程资源数量≥10，每个课程知识点≥5 个；

17.2 沉浸交互：适配 VR 党建观景台设备，支持全域视角自由切换、场景互动触发等功能；

17.3 教学适配：可配套 VR 教学集控软件，实现资源统一下发、场景同步启动、课堂集中管控、集体同步实训；

17.4 运行特性：支持本地离线高速运行，资源适配设备硬件运算性能，场景加载快速、运行流畅，全程无卡顿、无闪退、无画面失真，可支持长时间连续课堂教学使用；

17.5 系统兼容：资源可适配通用 VR 教学体系，支持对接配套 VR 教学集中管控平台，实现资源统一管理、教学场景一键切换、学生实训时长、研学轨迹、学习成果等数据实时记录留存。

18、AR 智慧党建互动屏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18.1 整机尺寸及显示面积：整机应符合常规教学/展示场景安装需求，显示有效面积≥1200mm（宽）×650mm（高），可满足 4K 超高清内容展示；

18.2 显示性能：支持 4K 超高清显示，显示比例支持 16:9；

18.3 可视角度：水平及垂直可视角度均≥178°，确保不同角度观看清晰；

18.4 响应性能：显示响应时间≤10ms，刷新频率≥60Hz，画面流畅无拖影；

18.5 系统配置：预装正版操作系统，兼容主流教学及展示软件；内存≥8GB，存储≥256GB 固态硬盘；

18.6 触摸方式:电容触摸,支持不少于 40 点同时触控识别,触摸响应速度≤20ms，定位精度≤±2mm，支持手指、触控笔等多种输入方式，适应多人协同互动教学；

18.7 环境适应性：屏幕表面具备抗光干扰能力，支持窗边强光正常触控显示，可在 0℃~+40℃室温下稳定运行，适应各类教室环境；

18.8 接口配置：具备 USB、千兆网络等通用扩展接口，满足外接设备及网络连接需求；

18.9 安全防护：屏幕表面具备抗光干扰，支持全天候连续稳定运行。

19、AR 智慧党建资源　　数量：1 套

技术参数：

19.1 资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党建历程、党建知识、党建活动、党的思想理论、红色云展厅、数字展馆等主题模块；课程资源数量≥30，每个主题模块知识点≥5 个；

19.2 内容形式：关键事件 3D 场景还原、重要讲话原文及 AR 音视频同步解读、全景 3D 建模展馆、场景支持漫游交互等；

19.3 渲染模式:3D 场景采用实时渲染（非预渲染视频），支持用户视角切换和基础交互；数字展馆采用三维建模，模型精度不低于 LOD2 级；

19.4 画面分辨率：视频及 3D 场景输出分辨率≥1920×1080，适配互动屏 4K 显示；

19.5 帧率：3D 场景实时渲染帧率≥28fps，视频播放帧率≥24fps；

19.6 运行特性：资源适配设备硬件运算性能，场景加载快速、运行流畅，全程无卡顿、无闪退、无画面失真，可支持长时间连续课堂教学使用。

二、质量保证措施、售后质保期及培训

1、产品质量承诺：报价文件必须明确各类报价产品的质量指标，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针对“技术指标要求”逐项列出技术规格偏离表。

2、质量保修：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自用户验收之日起 3 年免费设备维护、故障处理等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采购方验收之日起计算。终身免费升级相关软件。

3、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内及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质保期后 3 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采购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采购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4、保修期内，提供 7×24 的技术支持热线，正常工作时间，提出维护后 8 小时内给予响应，非正常工作时间，8 小时内给予响应。严重故障时，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指派专人负责本设备的维护工作。质保期

满后维护费用不超过合同额的 10% 。保修期满一个月前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设备进行一次免费的、全面的检查。如发现问题或潜在的问题，应在保修期内将问题解决。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导致仪器停用的时间应从保修期中扣除。

5、具有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能及时处理所有售后服务。

6、培训要求：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文字资料（内有流程截屏）和软件使用说明的相关材料，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培训。

三、采购标的履约验收标准

检验指标及方法		
序号	功能或指标	验收或测试方法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验收	如有外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由 中标供应商 承担。
2	是□ 否☑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对于检测机构的要求：国家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由验收复核专家认可之后作为验收复核通过的主要依据。 对于检测执行标准的要求：各项检测项目标准以检测机构按照行业相关要求最新适用并执行的标准为准。
3	是☑ 否□验收时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实物样品	现场核查
4	是☑ 否□验收时是否需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其他设备	中标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货物外包装与外观无损伤	现场核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验收小组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共同开箱查验。
6	货物配置、包括备品备件、耗品耗材等提供齐全，货物实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与采购结果、合同约定相符。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现场核查。
7	所有功能和指标参数（包括边界极限值）达到采购结果合同约定要求。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现场测试，供应商应提供《产品

		出厂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和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	提供《培训视频》影像资料	现场核查
9	验证测试设备的运行稳定性	试运行验证测试设备运行稳定达标，
10	《供应商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与验收相关的材料由项目建设单位妥善保管存档。	

注：货物验收的标准至少要达到应标时的所有技术参数标准，若达不到，属于质量问题，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更换新货物或全额赔偿。如验收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应及时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四、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如果需要）

（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

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单位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五、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六、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或投标人产品销售代理证书（进口货物适用）

（8）销售业绩说明：

格式自拟，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0）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3）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6）投保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2）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3）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4）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投标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5）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6）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7）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

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所有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上述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视为本国产品。

（6）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项至第 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供应商应于 30 分钟内提供。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项目名称：上海海洋大学 VR+AR 思政实践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6-1740-002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技术性能	0-23	详见以下描述
2.1	“▲”重要参数	0-8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重要条款(标注“▲”号项)的需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技术参数要求指标技术参数指标共计 4 项，每有一项“▲”技术参数指标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备注：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需求响应在偏离表中进行充分响应说明，若有缺漏项的，视为负偏离。
2.2	一般参数	0-15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非重要条款(未标注“▲”号项)的需求响应情 况进行评审： 1.技术偏离表及说明完整,产品性能满足采购需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15 分； 2.技术参数存在 1 至 3 项参数负偏离的，得 13 分; 3.技术参数存在 4 至 6 项参数负偏离的，得 9 分; 4.技术参数存在 7 至 9 项参数负偏离的，得 6 分; 5.技术参数存在 10 至 12 项参数负偏离的,得 3 分; 6.有 12 项以上参数存在负偏离,或未提供技术偏离表及产品性能参数，或所投产品技术性能严重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0 分。 备注: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需求响应在偏离表中进行充分响应说明，若有缺漏项的，视为负偏离。
3	项目需求理解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说明进行综合打分： 1、第一档：精准理解 VR+AR 思政实验室建设目标、全部采购软硬件、课程资源及售后培训要求，完整结合学校思政教学场景深度解读，认知全面深刻，得 5 分； 2、第二档：清晰掌握项目核心建设内容与主要采购设备，基础教学需求理解到位，仅少量配套内容解读简略，得 3 分；

			3、第三档：对项目建设目标、设备清单、教学用途理解片面，多处采购需求解读偏差，认知存在明显疏漏，得 1 分； 4、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相关材料不得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第一档：实施方案、进度计划、质量管理、风险控制内容完整清晰，针对 VR/AR 设备进场、安装调试、资源部署制定专项落地规划，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第二档：方案内容齐全但描述简略，进度、质控、风险管控仅基础说明，实操性一般，得 3 分； 3、第三档：实施方案内容单薄，进度、质量、风险管控板块缺失不全，无专项设备部署安排，得 1 分； 4、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5	质量保障管控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材料进行综合打分： 1、第一档：完整响应 3 年整机质保、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备品备件清单、故障停用扣除质保期等全部要求，保障措施详实完整、落地性强，得 5 分； 2、第二档：覆盖核心质保条款，备品、维保相关内容描述简单，可满足项目基础质量保障要求，得 3 分； 3、第三档：质保承诺内容不全，缺失备品备件、故障延时维保等多项要求，质量保障力度不足，得 1 分； 4、未提供质量保障相关方案材料不得分。
6	质保期	0-6	满足采购需求质保期的情况下，投标人每增加 1 年质保得 2 分，最高可得 6 分。
7	售后服务体系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第一档：全面响应远程响应时间、现场处置时间、运维及巡检全部条款，专属运维人员、服务流程清晰完善，得 5 分； 2、第二档：满足核心售后要求，定期巡检内容描述简略，可完成基础故障处置保障，得 3 分； 3、第三档：多项售后条款未响应，无设备定期巡检机制，故障处置保障不完善，得 1 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体系方案不得分。
8	红色思政资源配套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红色思政课程资源配套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第一档：完整匹配红色思政课程全部课程资源，

			资源内容贴合校内思政课堂教学，配套资源更新迭代机制完善，得 5 分； 2、第二档：覆盖招标文件全部课程资源品类，资源内容基础完整，更新机制简单说明，可满足常规思政实训使用，得 3 分； 3、第三档：思政课程资源品类缺失较多，内容单薄，无持续更新保障，难以支撑常态化教学，得 1 分； 4、未提供思政资源配套相关方案不得分。
9	分层实操培训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第一档：培训方案完整，配备专业授课讲师，提供相关培训资料，具备分层现场实操培训，全覆盖全部软硬件与思政课程资源，得 5 分； 2、第二档：具备完整培训计划，配套简易操作说明，培训覆盖主要教学设备，讲解流程较为简单，得 3 分； 3、第三档：培训方案内容简略，无分层教学、无配套图文资料，仅覆盖少量设备操作教学，得 1 分； 4、未提供培训相关方案材料不得分。
10	项目应急处置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第一档：覆盖设备断电、VR 终端批量故障、网络瘫痪、硬件损坏、教学资源丢失等全场景应急处置流程，配备备用设备、备用网络、数据备份、快速抢修预案，处置流程清晰可落地，得 5 分； 2、第二档：包含主要教学故障应急处置内容，具备基础备用设备、数据备份措施，处置流程描述简单，可应对常规突发问题，得 3 分； 3、第三档：应急场景覆盖不全，缺少备用设备、网络冗余、数据备份等关键保障措施，处置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应急处置相关方案不得分。
11	业绩	0-6	投标人近三年（开标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类似项目成功案例（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且证明文件中需体现出业绩项目主要内容和时间，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五）评分说明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规格偏离表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规格及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

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等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很多，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海洋大学 VR+AR 思政实践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6-1740-002

上海海洋大学 VR+AR 思政实践实验室建设项目包 1

货物名称	核心产品品牌	核心产品型号规格	交付日期（日）	质量保证期（月）	金额（元）（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VR 虚拟现实一体机**（头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货物款，且价格中应已包括但不仅限于运输费、装卸车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检测费(如遇)、交付使用前仓储费、培训及附带服务的费用、各种保险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应已包含在列表所示报价之中，不得另外单独列报。

3、上表合计报价之和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招标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海洋大学 VR+AR 思政实践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6-1740-002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3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海洋大学 VR+AR 思政实践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6-1740-002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			

		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5	质量保证期	自用户验收之日起 3 年			
6	交付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7	付款方法	分两期支付：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甲方收到履约保证凭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货款；甲方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70%货款，同时预付款转为货款。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的，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8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9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中有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的（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10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配电变压器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则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11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12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4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开标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

（2）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VR 虚拟现实一体机（头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虚拟现实综合集控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虚拟现实 VR 教学集控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千兆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千兆路由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一体机充电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学习四史 VR 课程资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红色展馆课程资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战役模拟学习课程资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党风廉政课程资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红色精神课程资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VR 党建互动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党建互动 VR 拓展资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VR 骑行互动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骑行 VR 拓展资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VR 党建观景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VR 观景内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AR 智慧党建互动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AR 智慧党建资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5、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及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规格及参数技术支持资料**索引**

序号	（“★、▲”）技术规格及参数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3、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4、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说明表

（响应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上述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为准。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二、 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年___月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质量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_____ _____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中标后实际签定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海洋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约地址：上海临港新城沪城环路 999 号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采购法律法规，现依照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采购系统立项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的结果，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补充协议：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内容提供中选的货物（列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物资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原产地	单价	数量	金额小计
合 计（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 计（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附件情况：☑详细参数配置、配、备件报价清单、其他说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 □另有附件[　　]							

二、供货时间：按下列第（ 2 ）种方式，安排供货。

1、常规供货约定：乙方必须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以上清单所列货物送至上海海洋大学校内（用户指定地点），如为仪器设备家具应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2、其他供货约定：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安装及调试（如为仪器设备家具）：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进行货物的安装，安装所需的相应配套设施及安装费用（如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用户提供必需的现场安装条件。如甲方因为基建施工等原因影响乙方进场安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完工期可适当顺延。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设备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另外，乙方在甲方安装设备或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责任。

四、**质量标准：如为仪器设备家具，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

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采购耗材，乙方所提供的配合物资耗材应按照甲方所给定的物资耗材配方生产所得，且质量参数满足甲方要求。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五、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等指控。甲方如果因第三方侵权索赔而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验收及货物所有权、风险转移：甲方负责货物清点和验收。如为仪器设备家具，**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质量指标进行检测、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如为耗材，**甲方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清单及要求对其质量指标进行检测、验收。若标的物质量参数与合同规定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货物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经甲方验收合格接收后，货物的所有权及货物灭失、损害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七、异议期：甲方若对与货物有关的事项提出异议，应在货物验收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八、付款方式：按下列第（ 4 ）种方式，转账支付：

方式 1：（一次总付）

金额不超过 15 万的物资采购项目，甲方在标的物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即人民币 [ZJE] 元。

方式 2：（分两期支付）

1、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甲方收到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款项，即人民币 元为预付款，

2、第二次付款：甲方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货款即人民币 元，同时预付款转为货款。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 ，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方式 3：（分三期支付）

1、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

函、□银行转账。甲方收到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款项，即人民币____元为预付款，

2、第二次付款：甲方在标的物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 达到[___]进度，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款项，即人民币____元。

3、第三次付款：甲方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70%货款即人民币____元，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方式 4：（其他）：[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九、售后服务： 年质保服务，其他售后服务说明： /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按本次采购文件中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在接到故障报告 8 小时内回复解决方案，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十、索赔：

1、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按被拒收货物的合同价格的金额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收货物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乙方和甲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如出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乙方不予修理或更换，及乙方不响应甲方报修等服务问题，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赔偿金。

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按本合同第十一、十二条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十一、双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合同清单上的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时间，不能及时付款，按国家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款 30%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款 30%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 5‰的违约金。

十二、终止合同

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合格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2、任何一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 120 天，双方应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事宜。

3、本合同于约定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4、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履行本协议。

十三、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进口设备还需甲乙双方和进口代理方签订的委托代理进口合同，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五、其他约定：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十七、本合同壹式肆份，经双方签章后即时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章）：上海海洋大学　　乙方（章）：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费负责人：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03867300040009466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425006272M	电话：

合同附件：无